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以下简称“IACG SA”）之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相关资产，IACG SA 拟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公司 B1，由申达股份通过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平台公司认购 B1 公司 7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初步方案。

4、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

5、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 IACG SA 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含“SUBSCRIPTION AGREEMENT”及 7 项附件在内的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6、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就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12月21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方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5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7年1月12日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

9、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10、2017年3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变更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11、2017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1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240号）。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119号）。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通过了美国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1)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 (2) 上海市国资委境外投资备案。
- (3) 上海市商委的备案。
- (4) 国家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反垄断审查。
- (5) 欧盟、南非、墨西哥的反垄断审查。
- (6) 《德国外贸和付款条例》项下审批手续。
- (7) 外汇登记手续。
- (8) 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